

合同号：2026-2133-JY-0019

合同编号：_____

2026 临床教学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北京迈威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号：2026-2133-JY-0019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070

电话：010-59978056

供货方：北京迈威兰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16号楼二层203、204、205室

邮编：102600

电话：1860120082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临床教学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号：2026-2133-JY-0019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

1: 生物显微镜；型号：ML31-M；数量：1；制造厂商：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产地：广州。

2: 阴道微生态检测系统（阴道炎自动检测工作站）；型号：bPR-3000A；数量：1；制造厂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地：江苏。

3: 全自动染色机；型号：ZOPOMED-16；数量：1；制造厂商：郑州中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产地：郑州。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9678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柒佰捌拾元整。单价：详见分项报价单。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全额发票，同时提供合同总额10%、有效期至质量保证期届满的银行履约保函，2026年07月31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58068】元整，约为合同总额的【60】%；
- (2)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完成余款支付；
- (3) 乙方应确保履约保函的有效性，若履约保函期限小于质保期限，则乙方需在履约保函到期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新的等额履约保函，直至合同质保期满；
- (4) 乙方理解并接受，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6.3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户名称 北京迈威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111 3010 4001 8036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合同号：2026-2133-JY-0019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章）：北京迈威兰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6月29日